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17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年报审核中关注到，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代付社保公积金累计 9.1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4日